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关于广花公路东三地块（分地块一）项目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三向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5.079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新雅街三向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15.07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6517 公顷（耕地 11.5878 公顷、园地 0.4466 公顷、林地 0.00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158 公顷），建设用地 2.4278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一）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三向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9.3780	120	1125.3600	120	1125.3600	2250.7200
		水浇地	2.2098	120	265.1760	120	265.1760	530.3520
		旱地	/	/	/	/	/	/
	园地		0.4466	120	53.5920	120	53.5920	107.1840
	林地		0.0015	120	0.1800	120	0.1800	0.3600
	其他农用地		0.6158	120	73.8960	120	73.8960	147.7920
	建设用地		2.4278	240	582.6720	/	/	582.6720
	未利用地		/	/	/	/	/	/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0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花都区征地包干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花府办〔2016〕12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征地批复后，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3.7086 公顷的 10% 计算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面积为 1.3709 公顷，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地留地，拟在本地块内安排解决；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若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异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1年10月14日

